

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合作社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。為配合合作社理事或監事實務上主動發起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所需，明確規範理事或監事主動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時機及相關程序，並為尊重合作社自主自治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三條。